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局，南海新区投促局：

为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进我市对外贸易向优进优出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全省国际知名品牌的实施意见》、省商务厅《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认定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我市促进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快韩国食品日用品交易集散中心建设相关政策，制定《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评选办法》和《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商务局

2016 年 6 月 1 日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国际自主品牌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自主品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全省国际知名品牌的实施意见》、省商务厅《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国际自主品牌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将对已认定品牌进行复核，每年度对新申请品牌进行认定，企业需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第二章基本条件和评分标准**

**第三条** 申请“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威海市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资质。

（二）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三）申报类别商品（按照海关商品归类规则分为二十一类，不含武器、弹药及零件，见附件）中，属于食品土畜、纺织服装、

轻工工艺行业的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行业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

（四）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申报类别商品在中国境内和主要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均已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受理中或过期均无效。

（六）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

（七）商标持有人为中方企业法人。

（八）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出口商品无检验检疫不合格经历。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对符合基本条件企业，按下列评分指标赋分：

（一）研发创新能力（20 分，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

1. 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或版权人应为品牌申请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专利产品或版权作品应在所申请规定的商品目录范围内，专利权应在法定有效期内。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 2 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0.5 分，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得 0.25 分。分数上限为 5 分。

2. 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营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应在商品类目内，证书在法定有效期内；认定为国家级（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

技术企业的得 4 分，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每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得 4 分，每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得 1 分。同一企业或产品同时符合国家有和省级得分标准的均只按国家级计分。分数上限为 10 分。

3.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得 4 分，行业标准得 3 分。分数上限为 5 分。

以上奖项及认可类证明应提供近三年内有效证书（证书日期超出要求时限或仅提供牌匾照片视为无效）。

（二）按照国际标准（覆盖范围包括申报类别商品）组织生产（15 分）

1.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GMP、HACCP、Oeko-Tex Standard 100、ISO/TS16949 等）情况。

2. 通过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情况。

3. 通过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 系列）认证情况。

4. 通过国际通行的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认证情况。

以上每通过一类认证得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认证在受理中或过期均不得分；但如在重评换证期间，出具了有关机构认定审核通过、证书待发的证明材料，视为有效，可得分。

（三）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30 分）

1. 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15 分）。属于食品土畜、纺织服装、轻工工艺行业的企业上年度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得

10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加 1 分，但累计不超过 15 分；其它行业企业上年度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得 10 分，每超过 200 万美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2. 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增长率（5 分）。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等于（或低于）前一年度得 0 分，每增长 5%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3. 企业上年度销售额（10 分）。属于食品土畜、纺织服装、轻工工艺行业的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得 1 分，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其它行业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350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500 万元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四）境外市场商标注册（10 分）

在同一个海外市场注册数个不同商标的，计 1 分；在不同的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每在一个海外市场注册商标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其中，在欧盟获得注册商标（欧盟商标仅指根据 CTMR（欧共同体商标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 OHIM（欧共同体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的，在欧盟 25 国内有效的商标），按满分 10 分计算；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 3 分；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获得“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注册的，以协定国数量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境外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10 分）

每在海外设立一个生产性企业得 2 分，设立一个营销机构、售后服务中心、仓储中心或研发中心得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机构的设立应提供设立主体在国外注册的有效证明。

（六）社会评价（15 分）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有覆盖范围的，应包括申报类别商品）的数量。

类别：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检验检疫一类监管。

颁发机构：市级以上工商局、质检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获得一个国家级荣誉称号得 6 分，获得一个省级荣誉称号得 3 分，获得一个市级荣誉称号得 1 分，累计分数不超过 15 分。以上荣誉称号应提供近三年内的有效证书（超出要求时限或仅提供牌匾照片视为无效）。

**第五条** 凡达到基本条件的企业，在申请“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各项证明材料在申报时须在有效期内。

（一）“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申报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五）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及前一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证明（当地海关出具）。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证明（当地税务或统计部门出具）。出口额证明和销售额证明中的企业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交出口企业为申报企业子公司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六）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和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

（七）食品类生产企业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家电类生产企业须提供 3C 认证；

（八）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境内外商标持有者名称须与推荐企业一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推荐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九）专利证书。推荐企业提交海外市场专利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专利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十）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十一）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二）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十三）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十四) 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

(十五)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十六) 申请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含商标和专利等)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的企业，按照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向所在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所属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评审指标进行初评，得分在40分以上的，方可列入本市“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推荐名单并附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

**第八条** 市商务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评审指标进行重新评分，根据得分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差别、企业类型等因素，提出“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名单，经公示后认定发布。

###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企业申报必须恪守诚信原则，如发现采用谎报数据、提供虚假材料和凭证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称号，将取消企业五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十条** “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有效期为三年，并对认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为市级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方可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国际知名品牌评选，原已认定为省级以上国际自主品牌的企业自动取得市级国际知名品牌。认定为“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企业须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交上一年度品牌建设工作总结。市商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在年度审查中未提交企业品牌建设工作情况及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企业，市商务局有权取消其“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称号。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附件1：商品类别（按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分类）

附件2：威海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申报表

## 附件 1

一、活动物：动物产品。

二、植物产品。

三、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四、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五、矿产品。

六、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七、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八、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九、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框及柳条编结品。

十、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浆；回收（废旧）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十一、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十二、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十三、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十四、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十五、贱金属及其制品。

十六、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十七、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十八、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测、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十九、杂项制品。

二十、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二十一、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 附件 2

| 基本条件                  |                                                                                                                                              |                 |     |  |
|-----------------------|----------------------------------------------------------------------------------------------------------------------------------------------|-----------------|-----|--|
| 企业名称                  |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  |
| 注册地                   |                                                                                                                                              |                 |     |  |
| 海关编码                  |                                                                                                                                              |                 |     |  |
| 企业上一自然年度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上一自然年度该商标项下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
| 企业净资产                 | 万元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万元  |  |
| 境内注册商标证号码             |                                                                                                                                              | 注册人             |     |  |
| 境外注册商标的国别（地区）         |                                                                                                                                              | 注册人             |     |  |
| 企业性质（勾选对应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                 |     |  |
| 外贸企业类型（勾选对应项）         |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一体型企业                                               |                 |     |  |
| 通过何种体系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商标图形标识                | 此处插入的商标 LOGO 格式要求：<br><br>1. 图形及图文商标，像素不低于 300K 的 jpg 图像格式；<br><br>2. 文字商标，直接标示（若有字体及大小写要求，请注明。                                              |                 |     |  |
| 评分指标<br>(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                                                                                                                                              |                 |     |  |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得分  |  |

|                                                                                                                                              |                      |                                                                                                                                                     |  |  |
|----------------------------------------------------------------------------------------------------------------------------------------------|----------------------|-----------------------------------------------------------------------------------------------------------------------------------------------------|--|--|
| 研发创新能力 (20分)                                                                                                                                 | 专利 (5分)              |                                                                                                                                                     |  |  |
|                                                                                                                                              |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高科技产品 (4分) |                                                                                                                                                     |  |  |
|                                                                                                                                              |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4分)      |                                                                                                                                                     |  |  |
|                                                                                                                                              | 参与标准制订修订情况 (5分)      |                                                                                                                                                     |  |  |
|                                                                                                                                              | 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就 (2分)      |                                                                                                                                                     |  |  |
| 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15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
|                                                                                                                                              | 其他                   |                                                                                                                                                     |  |  |
| 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 (30分)                                                                                                                             | 上年度出口额 (15分)         |                                                                                                                                                     |  |  |
|                                                                                                                                              | 上年度出口增长率 (5分)        |                                                                                                                                                     |  |  |
|                                                                                                                                              | 上年度销售额 (10分)         |                                                                                                                                                     |  |  |
| 境外市场商标注册 (国别) (10分)                                                                                                                          |                      |                                                                                                                                                     |  |  |
| 境外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国别) (10分)                                                                                                                     |                      |                                                                                                                                                     |  |  |
| 社会评价 (15分)                                                                                                                                   |                      |                                                                                                                                                     |  |  |
| 总分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br>联系人：<br>电话：<br>传真：<br>电邮：<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br/>           (单位公章)         </div> |                      | 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局初审意见：<br><br><br>联系人：<br>电话：<br>传真：<br>电邮：<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br/>           (单位公章)         </div> |  |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一般消费品进口，提高我市韩国食品日用品交易集散中心知名度，推动我市优质消费品进口，满足居民消费质量提升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进口品牌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将对已认定品牌进行复核，每年度对新申请品牌进行认定，企业需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第二章基本条件和评分标准**

**第三条** 申请“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威海市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资质。

（二）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三）申报类别商品（一般消费品）上年度进口额不低于100万美元。

（四）申报类别商品在境外市场（含港、澳、台）和中国境内均已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受理中或过期均无效。

（五）商标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

（六）商标持有人为中方企业法人、自然人。

（七）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对符合基本条件企业，按下列评分指标赋分：

（一）研发创新能力（10分，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

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2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二）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40分）

1. 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进口额（20分）。上年度进口额达到100万美元得10分，每增加50万美元加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2. 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进口额增长率（5分）。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进口等于（或低于）前一年度得0分，每增长5%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3. 企业上年度销售额（15分）。上年度销售额达到600万元得5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但累计不超过15分。

（三）商标注册（15分）

进口商品在境外市场有注册商标，每个计3分；在境内注册商标的，每个计3分，合计不超过15分。

（四）境内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20分）

每在境内设立一个营销机构、售后服务中心、仓储中心或研发中心得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五）社会评价（15分）

企业近三年来获得市级以上各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每获得一个国家级荣誉称号得5分，获得一个省级荣誉称号得3分，

获得一个市级荣誉称号得 2 分，累计分数不超过 15 分。以上荣誉称号应提供近三年内的有效证书。

**第五条** 凡达到基本条件的企业，在申请“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一份，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原件备查。各项证明材料在申报时须在有效期内。

（一）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申报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五）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及前一年度海关统计进口额证明。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证明（当地税务或统计部门出具）。进口额证明和销售额证明中的企业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书。境内外商标持有者名称须与推荐企业一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推荐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七）专利证书。国内外市场专利证书，境外专利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八）设立境内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的证明材料；

(九)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十) 申请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含商标和专利等)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的企业，按照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向所在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所属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评审指标进行初评，得分在 40 分以上的，列入“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推荐名单并附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

**第八条** 市商务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评审指标进行重新评分，根据得分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地区差别、企业类型等因素，提出“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经公示后认定发布。

###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企业申报必须恪守诚信原则，如发现采用谎报数据、提供虚假材料和凭证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称号，将取消企业五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十条** “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有效期为三年，并对认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认定为“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企业须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交上一年度品牌建设工作

总结。市商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在年度审查中未提交企业品牌建设工作情况及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企业，市商务局将取消其“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称号。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威海市重点培育的进口品牌申报表

附件

|               |                                                                                                                                              |                    |         |  |
|---------------|----------------------------------------------------------------------------------------------------------------------------------------------|--------------------|---------|--|
| 基本条件          |                                                                                                                                              |                    |         |  |
| 企业名称          |                                                                                                                                              |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
| 注册地           |                                                                                                                                              |                    |         |  |
| 海关编码          |                                                                                                                                              |                    |         |  |
| 企业上一自然年度进口额   | 万美元                                                                                                                                          | 上一自然年度该<br>商标项下进口额 | 万美元     |  |
| 企业净资产         | 万元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万元      |  |
| 境内注册商标证号码     |                                                                                                                                              | 注册人                |         |  |
| 境外注册商标的国别（地区） |                                                                                                                                              | 注册人                |         |  |
| 企业性质（勾选对应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                    |         |  |
| 商标图形标识        | 此处插入的商标 LOGO 格式要求：                                                                                                                           |                    |         |  |
|               | 1. 图形及图文商标，像素不低于 300K 的 jpg 图像格式；                                                                                                            |                    |         |  |
|               | 2. 文字商标，直接标示（若有字体及大小写要求，请注明。                                                                                                                 |                    |         |  |
|               |                                                                                                                                              |                    |         |  |

|                                  |
|----------------------------------|
| <p>评分指标</p> <p>（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p> |
|----------------------------------|

| 项目                                                                                                                                           |              | 具体情况                                                                                                                                                | 得分 |  |
|----------------------------------------------------------------------------------------------------------------------------------------------|--------------|-----------------------------------------------------------------------------------------------------------------------------------------------------|----|--|
| 研发创新能力<br>(10分)                                                                                                                              | 专利(10分)      |                                                                                                                                                     |    |  |
| 市场销售和消<br>费者认可<br>(40分)                                                                                                                      | 上年度进口额(20分)  |                                                                                                                                                     |    |  |
|                                                                                                                                              | 上年度进口增长率(5分) |                                                                                                                                                     |    |  |
|                                                                                                                                              | 上年度销售额(15分)  |                                                                                                                                                     |    |  |
| 境外市场商标<br>注册((15分)                                                                                                                           | 境外市场商标注册     |                                                                                                                                                     |    |  |
|                                                                                                                                              | 境内市场商标注册     |                                                                                                                                                     |    |  |
| 境内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国别)(20分)                                                                                                                       |              |                                                                                                                                                     |    |  |
| 社会评价(15分)                                                                                                                                    |              |                                                                                                                                                     |    |  |
| 总分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br><br><br>联系人:<br>电话:<br>传真:<br>电邮:<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br/>           (单位公章)         </div> |              | 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局审核意见:<br><br><br>联系人:<br>电话:<br>传真:<br>电邮:<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br/>           (单位公章)         </div> |    |  |